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董事参会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
- 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具体详见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8）。

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子公司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子公司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睿创光电”）的管理团队共同对睿创光电增资。其中，公司以现金增资人民币400万元，睿创光电管理团队合计增资人民币200万元。睿创光电的其他原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（以下

简称“物构所”)和福建中科晶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。物构所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,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在物构所任职的董事洪茂椿先生、张健先生和吴少凡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由其余六名董事表决。具体详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子公司福建睿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30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